

中華民國划船協會第十二屆一次選訓委員會-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5年5月15日(星期五)中午12點

貳、會議地點：線上會議 (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hov-xspp-onk>)

參、主持人：彭召集坤郎

紀錄：陳思灃

出席者：林訓輔委員惠美、汪訓輔委員明輝

王委員致邦、呂委員明珍、林委員佳和、林委員欣穎、邱委員惠珍、
游委員國璋

列席者：林秘書長展緯

肆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依據運動部相關績優選手培訓政策辦理，本案培訓對象為去(114)年度於國際賽事榮獲優異成績(男子單人單槳銅牌、雙人雙槳金牌)之3位第一級潛力選手，依規定免經選拔，由本會直接規劃海外移地訓練。

二、本案整體訓練計畫及教練指派原則如下：

移地訓練規劃：預計於本(115)年7月份(配合不影響學生課業之暑期時間)，前往中國大陸進行為期一個月之海外移地訓練。目前本會已與中國賽艇協會對接完成，對方將全力協助相關行政與場地訓練工作。

指導教練指派：依運動部指導方針，指導教練應以「曾任國家代表隊、現轉任第一線指導年輕選手之優秀教練」為原則。經秘書處依序徵詢後，目前已徵得蔡文輝教練(曾任亞運代表隊選手，現轉任基層教練)同意擔任隨隊指導教練。

三、本案為求行政程序嚴謹，後續將於下週召開之「規劃小組會議」中，針對具體計畫進行細部審查，確認後即正式函報運動部覈定，並預計於6月初前取得公文，俾利教練與選手向所屬學校辦理公假派代事宜。

伍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審議2026年亞運培訓隊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名冊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已於115年4月8日完成選拔作業。

二、檢附選手名冊，供討論與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本案依規定提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核備及後續培訓事宜。

案由二：審議「115年潛力選手」教練與選手名單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已於 115 年 4 月 8 日完成選拔作業。
- 二、檢附教練與選手名冊，供討論與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本案依規定提送運動部核備。

案由三：審議 2026 年亞洲沙灘划船錦標賽教練與選手名單乙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已於 115 年 5 月 8 日完成選拔作業。
- 二、檢附教練與選手名冊，供討論與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代表隊名單本案依行政程序提送運動部核備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一：研商「115 年度潛力選手」中學生選手之集訓安排與課業配套平衡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案針對入選 115 年度潛力選手培訓隊之基層學校選手（含非體育班之一般生選手），因應賽前集中訓練之需求，為兼顧其運動訓練與課業權益，特提請大會研商相關配套措施。

決議：

- 一、集訓規範：賽前規劃於本（115）年 11 月份於宜蘭冬山河划船訓練基地進行為期 30 天之集中訓練。
- 二、假勤權益保障：針對非體育班選手（如大灣高中等）因集訓可能面臨學校一般事公假請假上限（30 日）之疑慮，秘書處將函報運動部釋疑，確認國家代表隊與潛力選手培訓不計入學校一般假勤限制，並由運動部轉請地方教育局及所屬學校核予公假派代。
- 三、課業行政配套：為落實課業與訓練兼顧之原則，不輕易採取退訓處置。協會秘書處與執行教練將主動出面與選手母校進行行政協調，研擬彈性學習配套（如：利用非訓練時段進行線上補課、視訊教學、或調整非核心科目之評量方式等），協助學生選手順利完成學業。

案由二：審議「2026 年亞洲海岸划船衝刺錦標賽」代表隊選手項目變更提議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本案原依據選拔賽名次與競賽規程配當之代表隊名單如下：

男子組：蔡瀚陞（單人項目）、楊邵予（混雙項目）。

女子組：呂芯瑜（單人項目）、張偉軒（混雙項目）。

二、賽前接獲臺北市立大學選手提議，建請調整混雙搭檔組合，擬由單人項目選手呂芯瑜與楊邵予搭配出賽混雙。

決議：

一、本案經秘書處與法律顧問審慎研判，為維護選訓體制之公平性，本會應嚴格遵守原公告之競賽規程（即「單人項目冠軍參與單人賽事，第二名參與混雙賽事」之白紙黑字規範）。若逕予變更，恐造成行政程序瑕疵並引發其他參賽母隊之實質異議。

二、基於法規本體之正當性與國際報名時效，大會決議駁回變更申請，維持原選拔賽名次之項目配當進行報名。行政組將全力配合原班人馬之組隊與後勤訓練工作。

柒、散會時間：12:43(計 43 分)